

以合同审查视角——图解我国 AIGC 法律监管及责任划分

作者：安随一 | 张诗宇

引言

AIGC 在中国发展至今已逾多年，今年年初监管动态的更新更是标志着国内 AIGC 监管迈入了新纪元。从合同审查的角度来看，我国 AIGC 监管有哪些需注意甄别的法律风险，相关市场主体在涉及 AIGC 服务时又应当如何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以明确界定其责任承担？不妨以图文的形式随笔者在本文中一探究竟。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一、AIGC的定义和监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AIGC（AI Generated Content）也被认为是继 UGC、PGC 之后的新型内容生产方式。



我国对AIGC是如何监管的？

国家法律

-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 《民法典》
- 《著作权法》

国家政策

-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地方立法

-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 《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

行政规章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算法管理规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

二、识别AIGC的法律风险

AIGC开发和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以及所对应的潜在风险：

模型研发训练过程中收集、存储和使用数据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算法

生成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属

人工干预和内容生成

数据风险

算法风险

权属风险

内容风险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2

二、识别AIGC的法律风险



2.1 数据合规风险

➤ 数据来源



涉及使用开源数据集

- 是否遵循开源数据集协议约定



涉及使用爬虫技术收集公开数据

- **不正当竞争风险**：如使用竞争关系企业数据且造成其权益受损的，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 **刑事风险**：绕过或强行突破第三方反爬技术措施，造成第三方服务器瘫痪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 **知识产权风险**：如抓取的数据内容落入著作权法保护范畴，或者放任其自由抓取和利用第三方作品，则可能侵犯相关权利人的著作权



涉及使用境外数据集

- 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境外法律对于数据出境、入境安全的要求



涉及个人信息保护

- 使用公开数据或自行收集，均须关注是否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授权取得

➤ 数据处理



不当使用

- 如数据处理者超出个人信息授权使用范围之外，则涉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数据泄露

- 存在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风险。
- **三星源代码泄露案**：2023年4月，三星一名工程师将内部源代码上传到ChatGPT后发生意外泄露，导致三星内部源代码成为ChatGPT的数据源。三星已于5月推出了一项新政策，要求员工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ChatGPT和谷歌Bard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此前摩根大通、美国银行和花旗等大型银行已经对员工访问ChatGPT作出了类似限制。

二、识别AIGC的法律风险



2.2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算法合规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算法推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算法推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禁止利用算法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个人隐私、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违法或有害活动。



1.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训练数据安全；训练数据包含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2. 添加显著标识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深度合成服务，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



3. 人脸识别同意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



4. 技术保障措施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5. 内容合规审核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

二、识别AIGC的法律风险

2.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如何获得AIGC作品的知识产权？谁享有AIGC作品的知识产权？案例告诉你：

(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DreamWriter案）

- **作品独创性**：判断涉案文章是否构成文字作品的关键在于判断涉案文章是否具有独创性。首先，应当从是否独立创作及外在表现上是否与已有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或具备最低程度的创造性进行分析判断。其次，从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来分析是否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判断及技巧等因素；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主要经历数据服务、触发和写作、智能校验和智能分发四个环节。具体认定是否属于创作行为时应当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一种智力活动以及该行为与作品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是否具有直接的联系。
- **著作权法保护**：从涉案文章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生成过程来分析，该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及其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并由Dreamwriter软件在技术上“生成”的创作过程，均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的保护条件。涉案文章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是由原告主持的多团队、多人分工形成的整体智力创作完成的作品，整体体现原告对于发布评论类文章的需求和意图，是原告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
- **侵权责任**：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网站上向公众提供了被诉侵权文章内容，供公众在选定的时间、选定的地点获得，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8)京0491民初239号（菲林诉百度案）

- 对于**软件开发者**而言，其没有根据其需求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该分析报告并未传递软件研发者的思想、感情的独创性表达，故不应认定该分析报告为软件研发者创作完成。
- 对于**软件使用者**而言，其通过付费使用进行了投入，基于自身需求设置关键词并生成了分析报告，其具有进一步使用、传播分析报告的动力和预期。因此，该分析报告应为软件使用者创作完成。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5

二、识别AIGC的法律风险

2.4 内容生成合规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尊重他人合法权益，防止伤害他人身心健康，损害肖像权、名誉权和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禁止非法获取、披露、利用个人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

1. 内容不符合核心价值观	2. 生成虚假信息	3. 生成歧视性内容	4. 安全隐私或侵犯他人权益	5. 侵犯特定保护权益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当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信息，虚假信息，以及可能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内容。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采取措施防止生成虚假信息。	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出现种族、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等歧视。	生成内容可能会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此外，AIGC还存在被用户不法使用的风险(如部分用户利用AIGC产品实施诈骗、或者制造诽谤他人的言论)。	生成内容可能侵犯他人权益(如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一般人格权)。生成内容亦可能侵犯特定保护权益，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6

三、AIGC服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及责任承担



谁需要对AIGC作品承担责任？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算法服务提供者、AIGC服务提供者所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主体	义务类型	义务内容	法律责任
算法服务提供者	监管机制	算法安全评估; 算法备案义务(仅针对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网信、电信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算法管理	算法审核义务; 反用户沉迷义务; 信息安全义务; 违法信息处置义务	
	用户权益	算法披露义务; 特殊主体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	
AIGC服务提供者(包括接入主体)	监管机制	算法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义务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如没有规定, 由网信和有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处罚。
	算法训练	算法训练数据合法性义务; 人工标注规则及人员培训义务; 算法纠偏义务	
	内容管理	内容标识义务; 禁止歧视内容生成义务	
	用户服务	用户实名认证义务; 防用户沉迷义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和响应义务; 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与侵权内容处理义务; 算法披露义务; 指导用户合理使用义务; 用户不当行为管理义务	

三、AIGC服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及责任承担



AIGC服务主体的资质审查义务

资质名称	适用主体	适用场景
算法安全评估及算法备案	算法服务提供者/ AIGC服务提供者	算法服务提供者和/或AIGC服务提供者负有办理算法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义务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全网IDC经营许可证/地网IDC经营许可证	AIGC服务提供者	AIGC服务提供者如涉及提供云服务, 则同时负有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义务
广告信息领域: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ICP许可)		根据具体适用场景的不同, AIGC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内容可能运用于医疗健康、金融法律、娱乐媒体等各行业, 可能涉及包括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或特定领域的专业服务, 据此AIGC服务提供者亦可能涉及需依法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左栏所述的各项资质手续
食品信息领域: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药品信息领域: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专业信息领域: 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专利代理师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安全防护软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许可		

三、AIGC服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及责任承担

不同主体在AIGC合作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何界定？

数据提供者/处理者、算法服务提供者、AIGC服务提供者均负有《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一般性义务，并应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前述法律风险和相关案例总结，对于数据提供者/处理者、算法服务提供者、AIGC服务提供者在AIGC合作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划分应注意如下：



数据提供者/处理者

1. **数据合规**：数据提供者/处理者需负有其使用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合规的注意义务
2. **算法合规**：鉴别算法服务提供者是否依法履行算法披露义务；有无侵犯特殊主体权益保护
3. **权属合规**：用户协议中是否存在针对用户的不合理格式条款；关注输出内容的权属约定和第三方侵权风险
4. **内容合规**：数据提供者/处理者需负有内容合规的注意义务；鉴别AIGC服务提供者对于提供的用户服务保障措施，特别涉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侵权内容处理内容处理义务、指导用户合理使用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9

三、AIGC服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及责任承担

不同主体在AIGC合作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何界定？



算法服务提供者

1. **面对AIGC服务提供者**：在算法服务提供者与AIGC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合同中，从算法服务提供者的角度，应明确仅就其提供的算法数据来源、数据处理以及算法产品的知识产权、所需资质、人员等方面承担相应的陈述保证或赔偿责任
2. **面对服务使用者**：对于使用者在使用AIGC服务提供者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创作作品，若该等创作作品并未传递算法服务提供者的思想、感情的独创性表达，可以通过合同明确算法服务提供者免于承担与使用者的创作作品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3. **面对第三方权利人**：可适用避风港原则，当第三方权利人提出侵权主张时，算法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侵权行为扩大，以降低自身承担责任的风险



AIGC服务提供者

1. **面对算法服务提供者**：而对于AIGC服务提供者基于私域数据二次训练使用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数据来源和数据本身)，应明确由AIGC服务提供者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 **面对服务使用者**：一般通常在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在用户遵守用户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同意由用户享有对AIGC输出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上述方式，将生成作品的权利明确由软件使用者享有，相关义务也随之由软件使用者承担
3. **面对第三方权利人**：可适用避风港原则，当第三方权利人提出侵权主张时，AIGC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侵权行为扩大，以降低自身承担责任的风险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0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